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10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提供森青利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案相關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辦理 96 年度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結果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為主動調查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黃豆進口業者聯合採購進口黃豆，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等合意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請加強論述。

二、為本會主動調查雲林地區豆皮產品協進會業者聯合調漲產品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籃玲對君、林宏昇君、程秀藝君即合順行、林昇添君、曾宗仁君、呂桓輝君、呂再庭君、朱炎能君、廖木昌君、朱峰源君、廖惠貞君、林平山君、林輝進君、張嵐婷君即大春豆皮商行、王永亭君即永亭食品行、峰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振裕君、高勸善君、廖珍煌君等於 96 年間聯合調漲豆皮產品價格，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全國豆皮產品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王永亭君即永亭食品行、

峰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勸善 君、廖珍煌 君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藍玲對 君、林宏昇 君、程秀藝 君 即合順行、林昇添 君、曾宗仁 君、呂桓輝 君、呂再庭 君、朱炎能 君、廖木昌 君、朱峰源 君、廖惠貞 君、林平山 君、林輝進 君、張嵐婷 君 即大春豆皮商行、林振裕 君各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三、關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四、有關美商 Gateway, Inc. 擬與荷蘭商 Packard Bell B.V. 結合案。

決議：採甲案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不予管轄。

五、關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新加坡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六、有關寶松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寢具圖案設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有關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

理原則」案。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二項修正為「事業違反第五點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 (二)修正草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網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